

鹤壁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类）

项目名称：浚县白寺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中医
疼痛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浚财磋商采购-2026-22

采 购 人：浚县白寺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6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6 -
（一）总则	- 17 -
1. 适用范围	- 17 -
2. 基本定义	- 17 -
3. 项目概况	- 17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8 -
5. 费用承担	- 18 -
6. 保密	- 18 -
7. 语言文字	- 18 -
8. 计量单位	- 18 -
（二）磋商文件	- 18 -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8 -
10. 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 19 -
11. 现场考察和召开答疑会	- 19 -
12. 成交后分包	- 19 -
（三）响应文件	- 20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0 -
14. 投标报价	- 20 -
15. 投标保证金	- 21 -
16. 投标有效期	- 21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1 -
（四）投标	- 22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 22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
20. 实物样品或演示	- 23 -
（五）开启	- 23 -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 23 -
22. 开启程序	- 23 -

23.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 24 -
(六) 评审	- 24 -
24. 磋商小组	- 24 -
25. 评标	- 25 -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5 -
2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5 -
27.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 26 -
2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7 -
29. 正版软件	- 27 -
3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27 -
31. 内外资平等政策	- 28 -
(八) 无效投标	- 28 -
32. 无效响应	- 28 -
(九) 定标	- 28 -
33. 定标	- 28 -
34.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9 -
(十) 合同授予	- 29 -
35. 履约保证金	- 29 -
36. 合同签订	- 29 -
(十一) 纪律和监督	- 30 -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0 -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30 -
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31 -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1 -
41.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 31 -
(十二) 法律责任	- 31 -
42. 法律责任	- 31 -
(十三)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2 -
4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2 -
(十四) 质疑和投诉	- 32 -
44. 质疑	- 32 -
45. 质疑答复	- 33 -

46. 投诉	- 33 -
(十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 34 -
47.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收取方式和标准	- 34 -
(十七) 废标、重新招标、终止招标	- 34 -
48. 废标	- 34 -
49. 重新招标	- 34 -
50. 终止招标	- 34 -
(十八) 其他	- 35 -
51. 知识产权	- 35 -
52. 解释权	- 35 -
5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1 -
一、采购标的	- 41 -
二、技术要求	- 45 -
三、商务要求	- 53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55
1. 评标方法	62
2. 评标标准	62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2
3. 评标程序	63
3.1 评标纪律	63
3.2 评标要求	64
3.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5
3.4 磋商	65
3.5 最后报价	66
3.6 异常低价审查	66
3.7 比较与评价	67
3.8 响应文件的澄清	68
3.9 评标结果	6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一）响应函 72

 （二） 开标一览表 74

 （三）分项报价表 75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80 -

 （四）授权委托书 - 81 -

 （五）资格审查 - 82 -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84 -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 86 -

 （八）其他材料 - 8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浚县白寺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中医疼痛科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浚县白寺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中医疼痛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浚财磋商采购-2026-22
2. 项目名称：浚县白寺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中医疼痛科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999681.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XXCG-2026-0184	浚县白寺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中医疼痛科建设项目	1000000.00	999681.00

5. 采购需求：我院需购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肌骨超声诊断仪）、脊柱减压牵引床、多体位医用诊疗床、冲击波治疗仪、熏蒸治疗机、深层肌肉刺激仪及科室标牌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7. 质保期：≥5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服务，确保设备始终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人为损坏因素除外）。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 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信用要求：资格审查完成前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7月17日 至 2026年07月28日

2. 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8060)

3. 方式: 电子下载。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招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 全部通过线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线上投标前需办理数字认证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 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 无需重复办理。数字证书新办或延期等请登录“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看“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公告。

(3) 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项目下载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提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所投项目线上参加开标，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线上签到，自主选择地点参与远程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不视为投标无效)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专区查阅相关操作说明。

(7)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具有当然关注义务。**项目的开评标过程全部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指令进行，供应商需持续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以随时接收系统指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解密、线上答复等系统操作。除系

统线上指令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等）仅为辅助手段，均非强制性方式，全部应以系统线上指令为准。供应商未按线上指令完成操作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明白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浚县白寺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 浚县白寺镇白寺集

联系人： 于风江

联系方式： 13783019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民生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东

联系人： 史延娇

联系方式： 159392902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于风江

联系方式： 1378301926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章节内容，下表所列内容是对“响应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八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八项
2.4	财政监督管理 部门	浚县：0392-6631853
3.1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一项第二款
3.2	项目地点	浚县白寺镇中心卫生院
3.3	项目属性	货物
3.4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一项第五款
3.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u>1</u> 个包
3.6	核心产品	☐ 本项目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冲击波治疗仪、脊柱减压牵引床</u> 。
3.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一项第六款
3.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行业评审标准。
3.9	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服务，确保设备始终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人为损坏因素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000000.00 元，非财政性资金：/ 元。
3.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材料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0.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1	现场考察和召	☒ 不组织 ☐ 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答疑会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u>约 5 万元</u> 。 分包人资质要求： <u>（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u> <u>（2）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u>
14.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中所列明的明细单价进行审查，供应商任意一项单价超过采购标的中所列明的对应产品单价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6.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7.4	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8.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四项第一款
1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四项第二款
20.1	实物样品或演示	（1）是否需要提供实物样品： ☒不提供 ☐提供 提交时间：开标当天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提交地点：_____ 样品退还：_____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_____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u>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u>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及检测内容：_____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 ☐进行 演示时间：每家供应商演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____分钟。 演示方式：_____ 演示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u>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u>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五项。
2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5.4	推荐成交候选人	每个标包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6.4	标的所属行业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规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供应商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进行自测。
32	无效投标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完全一致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不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款分包要求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4. 磋商小组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其异常低价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对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 3.3.2 款报价澄清修正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8. <u>①响应人未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号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无效。</u> <u>②响应人须出具供货时限承诺函，承诺所投全部设备为全新合格正品，设备出厂日期与项目验收日期相差不得超过三个月，到货验收时一并提供原厂出厂合格证及出厂日期有效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无效。</u> <u>③本项目允许分包，响应人须出具分包承诺函，承诺若进行分包仅限装修部分工作，严禁二次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无效。</u> <u>④ 不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3 款第一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u> 注：本项目所有投标（响应）无效情形均应在本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集中列明，与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关于投标无效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条款内容为准。
33.1	确定成交人	☒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4.1	成交结果公告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35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缴纳时间和金额：_____ 缴纳形式：
43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七项第二款

47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人： ☐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支付标准：<u>参照《河南省招标响应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等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u>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td></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7%</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2%</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7%</td></tr></table> 支付时间：<u>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u> 支付方式：<u>现金或转账。</u>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51	知识产权	（1）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2	解释权	（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邀请、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采购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二次（多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1) 有选择性报价的； (2) 高于初次报价的。 2、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第二次（多次）报价为有效供应商在系统内报价。最后一次的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视为自主退出采购活动。 注：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专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二次报价的操作流程：专家发起再次报价，系统弹出二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如果没有二次报价，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视为自主退

		出采购活动。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此类推。如：投标截止时间为<u>2026</u>年<u>4</u>月<u>2</u>日，则“近三年”是指<u>2023</u>年<u>4</u>月<u>2</u>日至<u>2026</u>年<u>4</u>月<u>2</u>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超过”、“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大于”、“小于”，均不包括本数。 3. 本磋商文件中，“☐”中打“☒”代表选中，未打“☒”代表未选中，选中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则不适用本项目。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磋商文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又称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日期：指公历日。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属性：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 项目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标包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核心产品：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8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9 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10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11 付款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媒介予以发布。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 现场考察和召开答疑会

11.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情况或疑问答复等，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成交后分包

12.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
-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4.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4.7 本次磋商报价有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指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初次报价（基础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有效供应商在系统内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视为自主退出采购活动。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电子招投标说明。

17.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制，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应为清晰有效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

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签字盖章：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7.5 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7.6 二次报价的操作流程：专家发起再次报价，系统弹出二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如果没有二次报价，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视为自主退出采购活动。

（四）投标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递交（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9.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9.3 “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20. 实物样品或演示

20.1 样品或演示：不需要。

（五）开启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 开启程序

22.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22.4 开标流程及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系统自动播放）；

（2）公布供应商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线上进行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开标结束。

投标（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①有选择性报价的；

②高于初次报价的。

23.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审

24. 磋商小组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

25.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商务、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和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4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6.2 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7.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2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7.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

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磋商小组应当对投标（响应）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响应）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8.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8.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适用）。

2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购买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严禁采购未安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

3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1. 内外资平等政策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八）无效投标

32. 无效响应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九）定标

33. 定标

33.1 确定中标（成交）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33.5 成交结果公平性审查。

34.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34.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合同授予

35. 履约保证金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合同签订

36.1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

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合同的条件。

36.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中标（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5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6.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十一）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商务、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二）法律责任

42. 法律责任

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2.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质疑和投诉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

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44.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4.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部质疑事项；逾期或针对同一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4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44.6 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质疑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补正，补充、补正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时间内。供应商逾期未补充、补正的，质疑答复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质疑答复

4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4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书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三：投诉书范本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4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十七）废标、重新招标、终止招标

4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9. 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0. 终止招标

依法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终止公告，书面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十八）其他

51. 知识产权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5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三：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设备部分采购清单（招标控制价为 95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控制价	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如需）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肌骨超声诊断仪）	套	1	340000.00	工业	
2	脊柱减压牵引床	台	1	200000.00	工业	核心产品
3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台	1	2000.00	工业	
4	冲击波治疗仪	台	1	320000.00	工业	核心产品
5	熏蒸治疗机	台	1	50000.00	工业	
6	深层肌肉刺激仪	台	1	38000.00	工业	
注：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设备到货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厂家出厂合格证、出厂日期证明（设备出厂日期距项目验收不超过 3 个月）。						
二、装修部分采购清单（招标控制价为 49681.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控制价	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规格型号）
7	国医堂版面	套	1	500	/	PVC 板 UV 打印覆 70 丝钢化膜 120*200cm（包含制作及安装）

8	楼梯间版面	套	1	1200	/	PVC板UV打印覆70丝钢化膜 100*460cm (包含制作及安装)
9	二十四节气版面	套	1	1700	/	中药标本相框 120*400cm(包含制作及安装)
10	中医简介版面	套	1	1110	/	PVC板UV打印覆70丝钢化膜 120*240cm (包含制作及安装)
11	中医文化版面	套	1	650	/	PVC板UV打印覆70丝钢化膜 130*220cm (包含制作及安装)
12	精气神版面	套	1	2270	/	PVC板UV打印覆70丝钢化膜 120*600cm (包含制作及安装)
13	五禽戏版面	套	1	1300	/	PVC板UV打印覆70丝钢化膜 140*350cm (包含制作及安装)
14	八段锦版面	套	1	1280	/	PVC板UV打印覆70丝钢化膜 140*350cm (包含制作及安装)
15	望闻问切版面	套	1	1300	/	PVC板UV打印覆70丝钢化膜 140*350cm (包含制作及安装)
16	楼层索引、中医日间病房版面	套	1	280	/	PVC板UV打印覆70丝钢化膜 260*38cm (包含制作及安装)

17	艾灸室东墙版面	套	1	1300	/	PVC板UV打印覆70丝钢化膜 110*460cm (包含制作及安装)
18	艾灸室西墙版面	套	1	1300	/	PVC板UV打印覆70丝钢化膜 110*460cm (包含制作及安装)
19	科室牌	个	28	2100	/	双面亚克力科室牌 12*28cm (包含制作及安装)
20	各科室制度牌	个	40	4000	/	PVC板UV打印覆70丝钢化膜 60*80cm (包含制作及安装)
21	国医堂楼层指引吊牌	个	1	300	/	PVC板双面UV打印覆70丝钢化膜 150*30cm (包含制作及安装)
22	艾灸、拔罐、刮痧、针灸、推拿、药理文化版面	套	6	576	/	PVC板UV打印覆70丝钢化膜 60*80cm (包含制作及安装)
23	顶板	方	22	1650	/	PVC 材质
24	墙板	方	53	4505	/	竹木纤维板
25	踢脚线	米	20	600	/	竹木纤维板
26	水电改造	项	1	1000	/	水电改造
27	不锈钢烟机	套	1	6200	/	1.0mm 厚不锈钢材质

28	可移动式排烟罩	套	6	7200	/	含滑轮、轨道 420*650 方形 集烟罩，透明 PVC
29	主管道	米	10	850	/	200 直径 pvc 管道
30	200 风机	台	2	1160	/	斜流管道风机 风量 940 电 压 220
31	100 风机	台	6	1980	/	斜流管道风机 风量 400 电 压 220
32	方管	根	6	300	/	镀锌材质方管
33	3 通	个	6	150	/	PVC3 通
34	卡箍	个	12	120	/	不锈钢卡箍
35	8 台风机安装费	/	1	2800	/	/

二、技术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肌骨超声诊断仪）	1. ≥ 14 英寸无缝纯平投射式电容屏； 2. 机器内置探头接口 ≥ 2 个，可同时激活； 3. 支持二维灰阶模式、组织谐波成像、彩色多普勒成像、频谱多普勒成像； 4. 支持宽带频移谐波、频率复合成像、空间复合成像、斑点抑制成像、扩展成像； 5. 支持一键自动优化；可以全屏放大、局部放大； 6. 具备智能血流跟踪技术； 7. 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 8. 可开展常规测量、多普勒测量，内置全科测量包； 9. $\geq 100\text{GB}$ SSD 硬盘，支持多种导出图像格式； 10. 内置超声工作站，专用于病人信息管理； 11. 探头频率：电子线阵超声频率范围不低于 3.0-11.0 MHz。 注：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以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如：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并在对应资料上清晰标注各项技术参数所在页码，方便评审查阅核对，无资料支持的参数将不予认定。	★	

2	脊柱减压牵引床	1. 适用于脊柱减压牵引； 2. 具备腰椎悬吊牵引功能； 3. 腿板角度可调节； 4. 腿板外展角度可调节； 5. 具备四维牵引功能； 注：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以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如：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并在对应资料上清晰标注各项技术参数所在页码，方便评审查阅核对，无资料支持的参数将不予认定。	★	
3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1. 用于中医科正骨按摩治疗，床体尺寸需满足临床需求； 2. 人性化设计，具有肩孔、患者呼吸孔，呼吸孔下方配备支撑垫。 注：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以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如：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并在对应资料上清晰标注各项技术参数所在页码，方便评审查阅核对，无资料支持的参数将不予认定。	★	
4	冲击波治疗仪	1. 冲击波源：聚焦式波源，采用压电式或电磁式冲击波源； 2. 压电式应具有多种治疗头（凝胶垫），电磁式单水囊治疗头应具备高度可调功能，可根据不同疾病需要选择； 3. 具有单次冲击模式和连续冲击模式； 4. 具有计数、冲击总能量显示功能； 5. 具有人体解剖图，内置多种治疗处方。 注：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以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如：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并在对应资料上清晰标注各项技术参数所在页码，方便评审查阅核对，无资料支持的	★	

		参数将不予认定。		
5	熏蒸治疗机	1. 双通道设计(双喷头)，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2. 操作显示：液晶触摸屏； 3. 治疗时间可调节； 4. 预热温度可调节； 5. 具有多种安全保护功能。 注：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以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如：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并在对应资料上清晰标注各项技术参数所在页码，方便评审查阅核对，无资料支持的参数将不予认定。	★	
6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手持式设计，电源为充电设计或插电设计； 2. 振动幅度不低于 6mm，能满足表浅以及深部肌肉放松治疗； 3. 振动频率不低于 60Hz； 4. 配备多种按摩头，满足不同部位治疗需求。 注：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以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如：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并在对应资料上清晰标注各项技术参数所在页码，方便评审查阅核对，无资料支持的参数将不予认定。	★	
7	国医堂版面	PVC 板 UV 打印覆 70 丝钢化膜 120*200cm（包含制作及安装）	★	
8	楼梯间版面	PVC 板 UV 打印覆 70 丝钢化膜 100*460cm（包含制作及安装）	★	
9	二十四节气版面	中药标本相框 120*400cm（包含制作及安装）	★	
10	中医简介版面	PVC 板 UV 打印覆 70 丝钢化膜 120*240cm（包含制作及安装）	★	
11	中医文化版面	PVC 板 UV 打印覆 70 丝钢化膜 130*220cm（包含制作及安装）	★	

12	精气神版面	PVC 板 UV 打印覆 70 丝钢化膜 120*600cm（包含制作及安装）	★	
13	五禽戏版面	PVC 板 UV 打印覆 70 丝钢化膜 140*350cm（包含制作及安装）	★	
14	八段锦版面	PVC 板 UV 打印覆 70 丝钢化膜 140*350cm（包含制作及安装）	★	
15	望闻问切版面	PVC 板 UV 打印覆 70 丝钢化膜 140*350cm（包含制作及安装）	★	
16	楼层索引、中医日间病房版面	PVC 板 UV 打印覆 70 丝钢化膜 260*38cm（包含制作及安装）	★	
17	艾灸室东墙版面	PVC 板 UV 打印覆 70 丝钢化膜 110*460cm（包含制作及安装）	★	
18	艾灸室西墙版面	PVC 板 UV 打印覆 70 丝钢化膜 110*460cm（包含制作及安装）	★	
19	科室牌	双面亚克力科室牌 12*28cm（包含制作及安装）	★	
20	各科室制度牌	PVC 板 UV 打印覆 70 丝钢化膜 60*80cm（包含制作及安装）	★	
21	国医堂楼层指引吊牌	PVC 板双面 UV 打印覆 70 丝钢化膜 150*30cm（包含制作及安装）	★	
22	艾灸、拔罐、刮痧、针灸、推拿、药理文化版面	PVC 板 UV 打印覆 70 丝钢化膜 60*80cm（包含制作及安装）	★	
23	顶板	PVC 材质	★	
24	墙板	竹木纤维板	★	
25	踢脚线	竹木纤维板	★	
26	水电改造	水电改造	★	
27	不锈钢烟机	1.0mm 厚不锈钢材质	★	
28	可移动式排烟罩	含滑轮、轨道 420*650 方形集烟罩，透明 PVC	★	

29	主管道	200 直径 pvc 管道	★	
30	200 风机	斜流管道风机 风量 940 电压 220	★	
31	100 风机	斜流管道风机 风量 400 电压 220	★	
32	方管	镀锌材质方管	★	
33	3 通	PVC3 通	★	
34	卡箍	不锈钢卡箍	★	
35	8 台风机安装费	/	★	
量化评分要求（指标类别▲或△）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优于采购需求指标说明）
（一）产品指标				
1	冲击波治疗仪	最大焦点尺寸：径向≤10mm，轴向≤20mm；	▲	最大焦点尺寸：径向≤5mm，轴向≤12mm；
		治疗头数量：≥6	▲	治疗头数量：≥8；
		最大能量密度：≥0.52mJ/mm ² ；	▲	最大能量密度：≥0.60mJ/mm ² ；
		冲击频率：≥15Hz；	▲	冲击频率：≥20Hz；
		内置治疗处方：内置≥15 种常见骨科疾病自定义处方库；	△	内置治疗处方：内置≥30 种常见骨科疾病自定义处方库；

2	脊柱减压牵引床	臂板控制：手动调节；	▲	臂板控制：电动调节；
		腿板抬起最大角度：<50° ； 腿板外展最大角度：<30° ；	▲	腿板抬起最大角度：≥50° ； 腿板外展最大角度：≥30° ；
		安全防护功能：具备基础安全锁定功能；	△	安全防护功能：增设多重安全锁定防护装置（如儿童锁功能）；
		触摸屏操作：固定式触摸屏；	△	触摸屏方式：支持多角度调节的触摸屏，可旋转，可升降；
		床体结构：基础固定式床体；	△	床体结构可灵活调节，弧臂可折叠，适配不同诊疗空间；
		操作系统：仅具备成人治疗操作模式；	△	操作系统：兼具成人、儿童双模式操作系统；

（二）专项方案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肌骨超声诊断仪）专项方案	承诺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完成设备安装校准，提供质控报告，且承诺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质控检测。	△	
		承诺由具备资质的超声科讲师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培训（含基础操作、常见肌骨疾病扫查、报告规范），并附培训计划。	△	

2	脊柱减压牵引床、冲击波治疗仪、熏蒸治疗机、深层肌肉刺激仪专项方案	承诺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培训，含设备安全操作规范、禁忌症、故障处理及临床常见治疗方案应用，并附培训计划。	△	
		承诺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 1 次上门维护保养，含设备清洁、易损件检查、性能测试，并出具维护报告的	△	
3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专项方案	承诺到货后 72 小时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提供不少于 1 次安全使用与维护培训。	△	

注：技术指标共分为三个类别，分别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投标（响应）无效；▲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一般指标，该两类指标出现负偏差不做为投标（响应）无效的依据，仅做为评分依据。

三、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2	交付地点	浚县白寺镇中心卫生院	★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材料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	
4	包装和运输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如需要）应当同时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5	保险	采购标的的运输险、意外险等费用，标的供应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支付，保险费用应当计入标的物的成本。	★	
6	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服务，确保设备始终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人为损坏因素除外）。	★	

注：商务指标共分为 1 类别，★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投标（响应）无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响应人；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项规定；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1 项规定；
		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信用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见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注：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7.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8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6.1项规定；
		投标无效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30分； ☒ 技术部分：55分； ☒ 商务部分：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u>注：1. 投标报价为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u> <u>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u>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所投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又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该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投标人对其所投产品应当出具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磋商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
--	--	---

		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如供应商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中小微企业折扣，价格扣除规则为参与评审价格=报价-（报价*20%）-（报价*2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投标 报价（ <u>30</u>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30</u>（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3 (2)	技术 部分 （ <u>55</u> 分）	产品指标（<u>28</u>分） ▲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 响应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指标项对应等次的，每项得 2 分；优于▲指标项对应等次的，每项得 3 分，共计 6 项，共计 18 分； 注：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 满足△指标项对应等次的，每项得 1 分；优于△指标项对应等次的得 2 分；共计 5 项，共计 10 分。 注：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 说明：1. 响应人需提供产品的技术证明资料，须标注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方便评标时参阅对比，未标注具体位置或标注位置无法证明的，该条技术要求按负偏离处理；投标人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提供承诺书）；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2. 以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如：产品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技术规

			格书、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注册证）无资料支持的参数将不予认定。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3. 此项只作为评标依据，不作为废标依据。
		专项方案（8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量化评分要求“（二）专项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评审： 专项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肌骨超声诊断仪）专项方案、脊柱减压牵引床、冲击波治疗仪、熏蒸治疗机、深层肌肉刺激仪专项方案、多体位医用诊疗床专项方案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 1、响应人专项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 2、同时在时间方面均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 3、同时在业务培训频次方面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 4、同时在季度保养方面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 5、供应商专项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缺项或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6、本项最多得8分。
		供货方案（5）	响应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保证计划、供货时间安排、包装与运输、安装调试服务、配送管理措施等内容； 1. 供货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供货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供货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缺失、漏项、不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5)	响应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流程、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制等内容; 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缺失、漏项、不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4)	响应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计划安排、培训对象、目标、培训方式、培训效果评估与反馈等内容; 1. 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 培训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 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缺失、漏项、不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响应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机制及售后服务体系、设备全周期维护管理等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缺失、漏项、不提供的得 0 分。
2.2.3 (3)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所投核心产品销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中标公示截图),所提供业绩可为供应商自有业绩、产品生产制造商业绩、同产品其他代理商业绩三类任意一类均可,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 (6 分)	在质保 5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多得 6 分(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服务,确保设备始终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人为损坏因素除外)。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或者承诺书内容不够完整的不得分。

		产品原厂技术支持与服务（4分）	响应人承诺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可提供生产厂家直接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远程技术指导、设备性能优化、软件升级服务，等内容的承诺函，得4分； 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不完整的得0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1分）	响应人所投核心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人所投核心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附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无效。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纪律

磋商小组应自觉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不得将通讯工具、存储工具和具有通讯功能的设施设备带入评标区；

(2) 不得隐瞒自身健康状况或酒后参与评审活动；

(3) 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5)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6)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索要与评标无关的物品；

(7) 不得无故拖延评标时间，违规收取或超标准索要劳务费；

(8) 不得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9) 不得收受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除规定的劳务费之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0) 不得高声喧哗、乱丢杂物，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

(11)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2 评标要求

3.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2 磋商小组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3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磋商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技术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4 磋商小组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2.5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2.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3.3.3 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3.4 磋商

3.4.1 磋商小组对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需），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
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
出解释,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
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
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
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比较与评价

3.7.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
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
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7.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7.3 供应商总得分=A+B+C。

3.7.4 多家投标（响应）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响应）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按评审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响应）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多家投标（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8 响应文件的澄清

3.8.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形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供应商确认后的澄清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3.9.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标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资格审查
- (六) 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七) 诚信履约承诺函
- (八) 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向贵单位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
-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2.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如我方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 （3）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在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 （5）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
- （6）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对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传 真：_____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设备部分								
1								
2								
3								
...								
二、装修部分								
1								
2								
3								
...								
合计金额(元)：								

注：1.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采购标的”所列内容填报；2. 分项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价格不一致的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3. 评标程序-3.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第 3.3.2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标的名称”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设备部分采购清单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本声明函时，无需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装修部分采购清单 序号7-35，仅需响应序号1-6。
3. 提供的货物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附件：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如不涉及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注：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六) 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一、实质性要求					
1.1 商务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指标）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3	付款方式				
4	包装和运输				
5	保险				
6	质保期				
1.2 技术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指标）					
序号	技术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					
二、量化评分指标					
技术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指标）					
序号	技术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商务要求的对应内容逐项填写；2. 供应商应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据实、准确地填入本表中，不能只填写“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否则，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供应商应当在“说明及索引”栏中填写证明资料（如有）对应的页码位置，方便评标委员会审查、比较和评价。供应商在“说明及索引”栏中填写错误或未填写，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内容，供应商应当如实提供，供应商偏差表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该项不满足。

(七)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违规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注：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